

骗经

(明) 张应俞 著

海内竟有骗子书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

骗 经

(明) 张应俞 著

广西大学出版社
桂林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骗经 / (明) 张应俞著. —桂林: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08.11

ISBN 978-7-5633-7654-4

I. 骗… II. 张… III. 笔记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明代 IV. I242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120091 号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: 541001
网址: <http://www.bbtpress.com>)

出版人: 何林夏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桂林中核印刷厂印刷

(广西桂林市八里街 310 小区 邮政编码: 541213)

开本: 880 mm × 1 240 mm 1/32

印张: 5.25 字数: 90 千字

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0 001~6 000 册 定价: 16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目 录

一类 脱剥骗 / 1	十三类 诗词骗 / 72
二类 丢包骗 / 13	十四类 假银骗 / 77
三类 换银骗 / 15	十五类 衙役骗 / 85
四类 诈哄骗 / 19	十六类 婚娶骗 / 90
五类 伪交骗 / 25	十七类 奸情骗 / 100
六类 牙行骗 / 32	十八类 妇人骗 / 111
七类 引赌骗 / 36	十九类 拐带骗 / 123
八类 露财骗 / 42	二十类 买学骗 / 127
九类 谋财盗骗 / 45	二十一类 僧道骗 / 137
十类 盗劫骗 / 53	二十二类 炼丹骗 / 149
十一类 强抢骗 / 57	二十三类 法术骗 / 155
十二类 在船骗 / 61	二十四类 引嫖骗(附引嫖类) / 161

一类 脱剥骗

假马脱缎

江西有陈姓庆名者，常贩马往南京承恩寺前三山街卖。时有一匹银合好马，价约值四十金。忽有一棍，擎好伞，穿色衣，翩然而来，伫立瞻顾，不忍舍去。遂问曰：“此马价卖几许？”庆曰：“四十两。”棍曰：“我买，但要归家作契对银。”庆问：“何住？”棍曰：“居洪武门。”棍遂骑银合马往，庆亦骑马随后。

行至半途，棍见一缎铺，即下马，放伞于酒坊边，嘱庆曰：“代看住，待我买缎几匹，少顷与你同归。”庆忖：“此人想是富翁，马谅买得成矣。”棍入缎铺，故意与之争价。待缎客以不识价责之，遂佯曰：“我把与一相知者看，即来还价何如？”缎客曰：“有此好物，凭伊与人看，但不可远去。”棍曰：“我有马与伙在，更何虑乎？”将缎拿过手，出门便逃去。缎客见马与伙尚在，心中安然。庆待至午，杳不见来，意必棍徒也。遂舍其伞，骑银合马，又牵一马回店。缎客忙奔前，扯住庆曰：“你伙拿吾缎去，你将焉往？”庆曰：“何人是我伙？”缎客曰：“适间与你同骑马来者。你何佯推？定要问你取。”庆曰：“那人不知何方鬼，只是问我买马，令我同到他家接银，故与之同来矣。他说在你店买缎，少顷与我同去。我待久不见来，故骑自马回店。你何得妄缠我乎？”缎客曰：“若不是你伙，何叫你看伞与马？我因见你与马在，始

以缎与他。你何通同装套脱我缎去？”二人争辩不服，扭在应天府理论。缎客以前情直告。庆诉曰：“庆籍江西，贩马为主[生]，常在三山街翁春店发卖，何尝作棍？缘遇一人，问我买马，必要到他家还银，是以同行。彼中途下马，在他店拿缎逃去，我亦不知，怎说我是棍之伙？”府尹曰：“不必言，拘店家来问，即见明白。”其店家曰：“庆常贩马，安歇吾家，乃老实本分人也。”缎客曰：“既是老实人，缘何代那棍看伞与马？此我明白听见，况他应诺。”庆曰：“叫我看伞，多因为他买马故也，岂与之同伙？”府尹曰：“那人去，伞亦拿去否？”缎客曰：“未曾拿去。”府尹曰：“此真是棍了。欲脱你缎，故托买马，以陈庆为质。以他人之马，赚你之缎，是假道灭虢术也。此你自遭骗，何可罪庆？”各逐出免供。

吾观作棍亦多术矣。言买马，非买马，实欲假马作罷，为脱缎之术。故先以色服章身，令人信其为真豪富；既而伫立相马，令人信其为真作家；迨入缎铺，诳言有马与伙，令人信其为真实言；至脱缎而走，以一伞贻庆，与缎客争讼：此皆以巧术愚弄人也。若非府尹明察，断其为假道灭虢，则行人得牛，不几邑人之灾乎？虽然，庆未至混迹于缧绁，缎客已被鬼迷于白昼矣。小人之计甚诡，君子之防宜密。庶棍术虽多，亦不能愚弄我也。

先寄银而后拐逃

通州有姓苏名广者，同一子贩松江梭布往福建卖。布银入手，回至半途，遇一人姓纪名胜，自称同府异县，乡语相同，亦在福建卖布而归。胜乃雏家，途中认广为亲乡里，见广财本更多，乃以己银贰拾餘两寄藏于苏广箱内。一路小心代劳，浑如同伴。

后至日久，胜见利而生奸。一夜，佯称泻病，连起开门出去数次。不知广乃老客也，见其开门往返，疑彼有诈谋；且其来历不明：“彼虽有银贰拾餘两寄我箱内，今夜似有歹意。”乘其出，即潜起来，将己银与纪胜银并实落衣物另藏别包袱，置在己身边；仍以旧衣被包数片砖石放在原箱内，佯作熟睡。胜察广父子都睡去，将广银箱夤夜挑走。广在床听胜动静，出门不归，曰：“此果棍也，非我，险遭此脱逃矣。”

次日，广起，故惊讶胜窃他银本，将店主扭打，说他“通同将我银偷去”。其子弗知父之谋，尤怒殴不已。父密谓曰：“此事我已如此如此。”方止。早饭后，广曰：“我往县告，若捕得那棍，你来作证；不然，定要问你取矣。”广知胜反中己术，径从小路潜归。

胜自幸窃得广银，茫茫然行至午，路将百里。开其箱，内乃砖石、旧衣也。顿足大恨，复回原店。却被店主扭打一场，大骂曰：“这贼！你偷人银，致我被累！”将绳系颈，欲要送官。只得

吐出真情，叩头恳免。时胜与广已隔数日程途，追之不及，徒自悔恨而已。

按：纪胜非维客，乃维棍也。先将己银托寄于广，令其不疑；后以诈泻开门，候其熟睡，即连彼银共窃而逃。彼之为计，亦甚巧矣。盖此乃“欲取姑与”，棍局中一甜术也。孰知广乃老客，见出其上，察其动静，已照其肝胆。故因机乘机，将计就计，胜已入厥算中而不自知矣。夫胜欲利人之有，反自丧其有，维家光棍，又不如老年江湖也。待后回店，被其扭打，捻颈哀告以求免，是自贻伊戚，又谁咎也？天理昭昭，此足为鉴。

明骗贩猪

福建建阳人邓招宝者，常以挑贩为生。一日，贩小猪四只，往崇安、大安去卖。行至马安岭上，遇一棍问他买猪。宝意此山径僻冷，无人往来，人家又远，何此人在路上买猪？疑之，因问其何住。棍曰：“即前马安坪也。”宝曰：“既要买，我同你家去。”棍曰：“我要往县。你拿出与我看，若合吾意，议定价方好回家秤银；不然，恐阻程途矣。”此棍言之近理，宝即然之，遂拿一猪与看。棍接过手，拿住猪尾放地上细看，乃故放手，致猪便走。佯作惊恐状曰：“差矣，差矣！”即忙赶捉——不知赶之正驱之也。宝见猪远走，猛心奔前追捉，岂知已堕其术也。棍见宝

赶猪，约离笼二三百步，即旋于笼内拿一猪在手，又踢倒二笼，猪俱逃出，大声曰：“多谢你！慢慢寻！”宝欲赶棍，三猪出笼逃走，恐因此而失彼；况棍走远难追，但咒骂一场。幸得三猪成聚，收拾入笼，抱恨而去。

吾观棍之脱猪也，一邂逅相逢之顷，贼念即生，乃以诡言相哄，致宝深信，所谓“君子可欺以其方”者也。乃始也放猪佯逐，以误其远赶之于前；继也擒猪踢笼，以制其不赶之于后；使人明堕其术而不自知。仓卒装套，抑何谲也！商者鉴之！勿谓暗机隐械，宜为慎防；即明圈显套，尤当加谨。

遇里长反脱茶壶

赵通，延平府南平县人也。家世积善，钱粮颇多，差当七图一甲里役。其甲首林钱一者，机智过人，不务生理，第饮赌宿娼，后来家业萧条，无处栖身，只得逃外。通亦不知其何往。

一日，通与仆往杭贸易，经过浦城，憩息于亭，适见钱一。通遂骂之曰：“这奴才！你逃外数年，户丁不纳，粮差累赔，是何理也？今你见我，你何以说？”钱一被骂不甘，心生一计，向前赔笑曰：“我每欲回，送条编与里长，奈我家中欠人财物甚多，难以抵偿，故不敢回矣。今幸遇里长，如天降下，敢再推辞？况这几年赖里长福庇，开店西关码头，家中稍裕。新娶邑人徐某之妾

为妻，被人欺奸。我乃孤身一人，出外独居，无奈伊何！今幸遇里长，则有主矣。里长往杭州，亦经门处过，即到我家暂歇，自当算还编银；又烦代我作主。”通听其言，私心喜曰：“今日得此，可作往杭盘费，诚可谓出门招财也。”遂与同行。

至一店所，钱曰：“里长今朝起早，又路行半日，肚又饥矣，上店沽酒湿口何如？”应曰：“可。”遂入店，叫店主暖酒、切豆腐，与通食。更问店主曰：“这里有好红酒、猪肉否？”店主曰：“市前游店肉酒俱有。”钱一曰：“可借壶、秤一用。”店主拿壶、秤出，钱一接过手，直望游店转弯抹角潜躲而去。通与仆吃酒，一壶将尽，乃对仆曰：“钱一去许久不来，莫非与人争斗？不然，此时当来矣。汝往看之。”仆即往酒肉店去问，说并无钱一。待欲寻他，又不知他去向，只得秤银还酒。店主收银，索取壶、秤。通怒曰：“酒是我吃，我还你犹可；壶、秤是你自交钱一，何干我事？”店主曰：“人同你来，你在我店饮酒，故把壶、秤借他。不然，我晓得甚么钱一？”言来言去，两下角口大闹。众人来劝，问其来历，始知甲首骗里长入店，更脱店主壶、秤。众大笑曰：“是他自错，赔他也罢。”不得已代赔，呕气抱忿而去。

按：林钱一始说家颇充裕，妻被棍奸，欲投里长作主，致人不疑；继也入店，借壶、秤沽酒肉，以叙间阔之情，使人不备；玩通于股掌之中，术亦巧矣。然钱一狡猾有素，通亦知之，乃一卒遇之，通遂信其言而入店饮酒；更欲沽红买肉，皆非款待之真情。在通当烛其伪而止之曰：“店中不便，有酒有肉，到家食之

未晚也。”则钱一奸无所施。将道旁脱走不暇，何至赔壶、秤而受呕气也？故钱一狡也，而通亦欠检点焉。嘻！

乘闹明窃店中布

吴胜理，徽州府休宁县人，在苏州府开铺，收买各样色布，揭行生意最大，四方买者极多，每日有几十两银交易。外开铺面，里藏各货。

一日，有几伙客人凑集买布，皆在内堂作帐[账]对银。一棍乘其丛杂，亦在铺叫买布。胜理出与施礼，待茶毕，安顿外铺少坐。胜理复入内，与前客对银。其棍蓦其铺无守者，故近门边，诈拱揖相辞状，遂近铺边拿布一捆，拖在肩上，缓步行去。虽对铺者，亦不觉其盗。后内堂诸商交易毕，胜理送客出外，忽不见铺上布，问对门店人曰：“我铺里一捆布是何人拿去？”对门店人曰：“你适间后来那客人，与你拱手作辞，方拖布去，众皆见之，你何佯失布？”胜理曰：“因内忙，故安他在外铺坐，候前客事毕，然后与他作帐[账]。何曾卖布与他？”邻人讶曰：“狡哉，此棍！彼佯拱手相辞，令我辈不敢说他是贼，缓步而行，明白脱去矣！将奈何？”胜理只得懊恨一场而罢。

按：棍之窃斯布也，初须乘其丛杂，入其店中，尚未定其骗局之所出也。至胜理待其茶而安之外铺少坐，左顾右盼而奸谋

遂决矣。故拱揖而辞，而明拖其布，如荆州之暗袭，不甚费力，真可谓高手矣。在胜理，店积货物，宜不离看守，方可保无虞。关防不密，安知无棍徒混入行奸乎？待布既失而后扼腕，何益哉？大凡坐铺者，当知此而谨慎之可也。

詐称偷鹅脱青布

有一大铺，布匹极多，交易丛杂，只自己一人看店。其店之对门人，养一圈鹅，鸣声嘈杂。开铺者恶其聒耳，尝曰：“此恶物何无盗之者？与我耳头得沉静些。”

忽棍闻之。一日，乘其店中闲寂，遂入店拱手，以手按柜头一捆青布，轻轻言曰：“不敢相瞒，我实是一小偷，爱得对门店下一只鹅吃，只大街面难下手。我有一小术，只要一个人赞成。”店主曰：“如何赞成？”小偷曰：“我在这边问曰：‘可拿去否？’汝在内高声应曰：‘可。’又再问曰：‘我真拿去？’汝再应曰：‘说定了，任从拿去。’我便去拿，方掩得路人耳目。托你赞成，后日你家不须闭门，亦无贼入矣。但你须在内去，莫得窃视，视则法不灵。你直听鹅声息，我事方毕，你可出来。”店主然之。小偷高声问曰：“我拿去否？”内高声应曰：“凭你拿去。”又再高声问曰：“我真拿去？”内又高声应曰：“说定了，任你拿去。”两旁店人皆闻其问答之语，小偷遂负其柜上一捆青布而去——人以为借去也。其店主在内，听得鹅声貌貌，不敢出来。其盗布者匆匆行

之久矣。待之多时，鹅声不绝。

其店主恐店内久无人守，只得外出。看鹅尚在，自己柜头反失一捆青布。顾问两旁店曰：“适才谁上我店，拿我一捆布去？”左右店皆答曰：“是那个问你买的，你再三应声，叫他只管拿去。今拿去已久矣。”店主抚心自悔曰：“我明被此人骗了！只是自己皆死，说不得也。”事久，众邻觉之，始笑此人之痴，而深服此棍贼之高手矣。

按：君子仁民爱物，而仁之先施者，莫如邻；物之爱者，即鹅亦居其一。何对邻人养鹅，恶在嘈杂之声，必欲盗之者以杀之，爱物之谓何哉？利失对邻之鹅，而赞成棍贼以盗之，仁心安在？是以致使棍闻其言，乘机而行窃，反赞成其偷，亦是鼠辈也。欲去人之鹅，而反自失其布，是自贻祸也，将谁怨哉？若能仁以处邻，而量足以容物，何至有此失也！

借他人屋脱客布

聂道应，别号西湖，邵武六都人。家原富厚，住屋宏深。后因讼耗家，以裁缝为业。

忽一日往人家裁衣。有一光棍见客人卖布，知应出外，故领到应家前栋坐定，竟入内堂，私问应妻云：“汝丈夫在家否？”其妻曰：“往前村裁衣。”棍曰：“我要造数件衣服，今日归否？”对

曰：“要明日归。”棍曰：“我有同伴在你前栋坐，口渴，求茶一杯吃。”应妻即讨茶二杯，放于研凳上。棍将茶捧与布客饮。饮罢，接杯入，方出拣布四匹，还银壹两，只银不成色。客曰：“此价要换好银。”棍曰：“我儿子为人裁衣，待明日归换与你。”言未毕，棍预套一人来问：“针工在家否？”棍应曰：“要明日归。”其人即去。布客曰：“你收起布，明日换之与我。”客既出，少顷棍亦拖布逃去。

次早，布客到应家问曰：“针工归否？”应妻曰：“午后回。”

布客次早又问：“针工归否？”应妻又曰：“今午回。”布客午后又来问，应妻曰：“未归。”布客怒曰：“你公公前日拿布四匹，说要针工归来还银，何再三推托？你公公何去？”应妻道：“这客人好胡说！我家那有公公？谁人拿你布？”二人角口大闹。邻人辩曰：“他何曾有公公？况其丈夫又不在家，你布不知何人拿去，安可妄取？”布客无奈，状投署印同知钟爷。状准，即拘四邻来审。众云：“应不在家，况父已死。其布不知甚人脱去。”钟爷曰：“布在他家脱去，那日何人到他家下？着邻约为之穷究，必有着落矣。”邻约不能究，乃劝西湖曰：“令正不合被棍脱茶，致误客人以布付棍，当认一半；布客不合轻易以布付人，亦当自认一半。”二家诺然，依此回报。钟爷以邻约处得明白，俱各免供。

按：布入人家卖，又饮人家之茶，则买主似有着落矣，谁不肯以布与之？讵料此棍借其屋，赚其茶，以为脱布之媒；又还其银，止争银色而许换，谁知防之？今后交易，惟两相交付。彼虽

许换银，布只抱去，明日重来，则无受脱之事矣。

诈匠修换钱桌厨[橱]

建宁府凡换钱者，皆以一椅一桌厨[橱]列于街上，置钱于桌，以待人换。午则归家吃饭，晚则收起钱，以桌厨[橱]寄附近人家。明日复然。

有一人桌厨[橱]内约积有钱五六千，其桌破坏一角。旁有一棍，看此破桌厨[橱]内多钱，心生一计。待此人起身食午，即装做一木匠，以手巾缚腰，插一利斧于旁，手拿六尺，将此桌厨[橱]横量直量一次，高声自说自应曰：“这样破东西，当做一个新的来换，反叫我修补，怎么修得？真是吝啬的人！”自说了一场。一手拿六尺，将桌厨[橱]钱轻轻侧倾作一边，将桌厨[橱]负在无人处，以斧砍开，取钱而逃。时旁人都道是换钱的叫木匠拿去修，那料大众人群中，有棍敢脱此也。

乃午后，换钱者到，问旁人曰：“我桌厨[橱]那里去？”众合答曰：“你叫木匠拿去修，匠还说你吝啬，何不再做新的，乃修此破物？彼已负去修矣。”换钱者曰：“我并未叫匠来，此是光棍脱去。”急沿途而访问，见空僻处桌厨[橱]剖破，钱无一文，怅恨而归。

按：此棍装匠而来，大举大动，大志大言，人那知他是脱？只匠人修旧物，须在作场内，何须带斧带六尺而来？装为匠便非匠矣。但他人物件，他人为修，何人替他盘诘？此棍所以得行其诈也。然因此以推其馀，凡来历不明而装情甚肖者，倍宜加察也。

二类 丢包骗

丢包于路行脱换

江贤，江西临川县人。钱本稀少，每年至七月割早谷之后，往福建崇安地方以绱鞋为生。积至年冬，约有银一拾余两，收拾回家。

中途偶见一包，贤捡入手，约有银二三两，不胜喜悦。从前一人曰：“见者有分，不许独得。可藏在你箱中，待僻静处拿出来分。你捡者得二分，我见者得一分。”贤意亦肯，况银纳置彼箱，心中坦然无疑。行未数十步，忽一人忙赶到来，啼哭哀告曰：“我失银三两作一包，是措借纳官的。你客官若拾得者，愿体天心还我，阴功万代。”前见者故作怜悯之容，曰：“是此绱鞋财主拾得，要与我均分。既是你贫苦人的，我情愿不分，你可出些收赎与他，叫他把还你。”贤被此人证出，只得开箱，叫失银者将原银包自己取去。但得其一钱收赎，亦自以为幸；不知自银已被棍将伪包换去矣。至晚到乌石地方，取出收赎银还酒，将剩者欲并入大包。打开只见铜铁，其银一毫也无，只得大哭而罢。

按：贤所赚银，必早被棍覩见，故先伪设银包套合。一棍在贤之先于荒僻处，俟贤来，投银包于地。彼必捡之，乃出而欲与